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

至2026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李志红	√
1.02	殷召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5	淮北矿业	2026/7/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并请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纯刚

联系电话:0561-4955999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

邮政编码:235000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志红	
1.02	殷召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及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孙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周二元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方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新任董事就任之日	2027年9月25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周二元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9日	2027年9月25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周二元先生已按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孙方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决策机制的连续性、稳定性,孙方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新任董事就任之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孙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孙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邱丹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孙方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李志红先生、殷召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总经理情况

鉴于邱丹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周二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调整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鉴于焦道杰先生达到离岗待退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纯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纯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志红,男,1975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起历任淮南矿业集团谢一矿掘进一区技术员、助工,技术科副科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技术科科长,掘进副总工程师,掘进副矿长;2016年10月起历任淮南矿业集团朱集东矿副矿长、总工程师,潘二矿副矿长、总工程师,潘四东矿副矿长、总工程师,潘二矿矿长,潘四东矿矿长,张集矿矿长,淮矿煤业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起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副总经理;2026年5月起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周二元,男,1984年10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起历任芦岭煤矿通风区技术员,瓦斯办主管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组织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通风副总工程师;2017年2月起历任祁南煤矿防突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0年7月起历任童亭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淮北矿业集团通防地测部部长;2022年6月起任淮矿股份副总工程师兼芦岭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4年3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党委常委,淮北矿业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董事、副总经理。

殷召峰,男,1969年10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起任朱庄煤矿财务科会计;1993年2月起历任桃园煤矿财务科会计、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2001年12月起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总监;2004年8月起任朱庄煤矿经营副矿长;2006年6月起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2018年9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副总会计师,淮矿股份副总会计师兼任财务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4年2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兼财务公司党支部书记、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兼财务公司党支部书记、淮北矿业财务总监。

张纯刚,男,1978年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11月起任雷鸣科化证券部科员;2011年7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科员,董事会办公室主办、主管;2019年3月起历任淮北矿业证券投资部资本运营室主管、主任,子公司管理室主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室主任,副部长;2026年4月至今任淮北矿业证券投资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6-02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推荐李志红先生、殷召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长离任及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6-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周二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长离任及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6-029)。

三、关于调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纯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长离任及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调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6-029)。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30)。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内容如下:一是新设人力资源部与集控中心两个部门;二是将原证券合规部分立为证券事务部和法务合规部;三是将财务部更名为财务中心。除上述内部机构的增设与调整外,其余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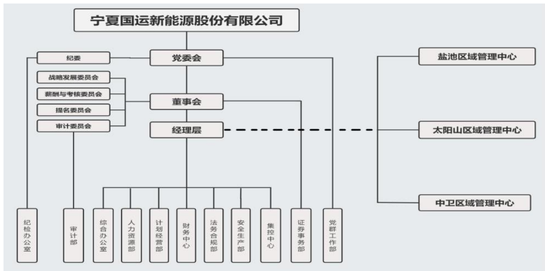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新能股份

2.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6年7月13日

3.证券代码"000595"保持不变,公司全称"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不变。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情况说明

2026年7月10日,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宝塔实业"变更为"新能股份",证券代码、公司全称均保持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情况	变更后
证券简称	宝塔实业	变更	新能股份
英文简称	不适用	不适用	--
中文全称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不变	--
英文全称	Ningxia Guoyun NewEnergy Co.,Ltd.	保持不变	--
证券代码	000595	保持不变	--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和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称由"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目标,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定位的准确认知,公司决定将现有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新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方向高度一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能够更好地传递公司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名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595",公司全称保持不变,仍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新能股份"。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公司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晓奕

联系电话:0951-5096127

联系邮箱:btsy000595@126.com

(五)相关费用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新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本单位)出席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请在非累积投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

2.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

3.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6-058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7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董事柳自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绩效薪酬兑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董事柳自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绩效薪酬兑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目标,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定位的准确认知,公司决定将证券简称由"宝塔实业"变更为"新能股份",证券代码及公司全称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三、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6-060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兑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含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综合考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任职期限	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张怀畅	董事长、董事	2025年7-12月	29.82
2	柳自敏	董事、总经理	2025年7-12月	24.51
3	闻小华	副总经理	2025年7-12月	24.48
4	李小军	副总经理	2025年7-12月	20.65
5	李晓奕	董事会秘书	2025年7-12月	20.47
6	李丽	财务总监	2025年8-12月	17.23
合计				137.16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393,409份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5人调整为140人,不再列入激励名单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票期权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20.00万份调整为1,012.00万份,行权价格由14.96元/份调整为13.60元/份。同时确定以2024年7月9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4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日为2024年7月9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2.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行权价格为13.60元/份。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93,409份,前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涉及16名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是在审慎核查激励对象主体的行权资格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施惠虹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施惠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江兴龙先生、委员汤新华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在该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曾丽莉女士、施惠虹先生、郑昕先生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361,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8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江兴龙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施惠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92,341	99.3134	560,540	0.3290	609,093	0.357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施惠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04,350	89.6253	560,540	4.9719	609,093	5.40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陈义、王裕棚。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华夏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1亿元借款(借款期限3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和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5,187.42万元,负债总额为121,190.35万元,净资产为173,997.08万元,营业收入为239,906.15万元,利润总额为1,352.20万元,净利润为791.4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3,163.73万元,负债总额为108,530.69万元,净资产为174,633.04万元,营业收入为67,850.61万元,利润总额为718.53万元,净利润为536.19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5、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壹亿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其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